

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4月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

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任委員：許副校長和鈞

出席委員：郭仁財委員(請假)、林進燈委員(陳莉平代)、李大嵩委員、張新立委員、方永壽委員、李遠鵬委員(李耀坤代)、謝漢萍委員、林一平委員(吳毅成代)、毛治國委員(卓訓榮代)、戴曉霞委員、黃鎮剛委員(楊進木代)、莊英章委員(楊永良代)、李弘祺委員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校「國際會議廳」收費與管理方式及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目前「國際會議廳」全校共8間，分別在資訊館、電資大樓、工四館、工五館、工六館、交映樓、中正堂、浩然圖書館等，容納人數175人至1,400人不等。

(二)檢附「本校國際會議廳統籌控管之可行性報告」乙份。(如附件一)，以學校現況，建議採用A案。

(三)草擬「國立交通大學國際會議廳管理辦法」乙份(如附件二)

決議：1.「國立交通大學國際會議廳管理辦法」之修訂，請總務處保管組整理後E-mail給各委員，再書面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2.國際會議廳管理方案採用A案，由一級單位收費借用及管理，場地外借時須知會總務處，以便警衛支援。

案由二：擬修訂「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於92.3.14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至今。(如附件三)

(二)總務處已於97.2.16依上次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重發給各單位規劃需求調查表，並已整理彙總製成「空間調查統計總表」(如附件四)、「各院空間調查統計表」(如附件五)及「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析表」(如附件六)三種。

(三)檢附「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」修訂草案。(如附件七)

- 決 議：1.此案先請各院與所屬單位交換意見後，於 5/10 前將填妥之準則修訂草案回傳給總務處保管組作彙整，下次委員會再提出討論。
- 2.請總務處保管組提供今天開會議程中附件六、附件七之電子檔給各院，並副本一份給助理。

丙、臨時動議

丁、散會：3 時 25 分